

第 1016 號公告

憲報公布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67 條所作出的命令

現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進行紀律研訊，並信納鄔俊文先生，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身為負責觀塘興業街 23 號寶業大廈 4 字樓單位平台進行的石棉消滅工程的註冊石棉監管人，未有確保石棉消滅工程符合《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安全處理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的規定，鄔俊文先生因而觸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62 條所指的疏忽或失當行為。

現公布按照條例第 4 條的監督授權及行使條例第 67 條監督的權力，本人已作出命令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鄔俊文先生的姓名，自石棉監管人註冊紀錄冊刪除 8 個月，並譴責鄔俊文先生，以及就此在憲報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該項研訊結果及根據條例第 67 條所作出的該項命令。

2016 年 2 月 26 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偉民代行)